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7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898,1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898,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0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吴佩芳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042,157	99.4543	623,673	0.3975	232,367	0.148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郭俊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79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1号楼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025,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025,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49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4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尤洞察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950,578	99.9448	71,261	0.0527	3,168	0.002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宋鹏、邵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3,988,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3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薛文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1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吸收合并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1,011,302	96.1924	62,589,744	3.7841	387,352	0.0235

2.议案名称:吸收合并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0,776,542	96.1782	62,896,244	3.8027	315,612	0.0191

3.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336,182	95.9702	60,875,534	3.6805	5,776,682	0.349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董椰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3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393,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44,460	91.5656	2,732,856	6.2803	937,340	2.154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973,666	99.7533	313,037	0.1837	107,280	0.06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844,460	91.5656	2,732,856	6.2803	937,340	2.1541
2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3,094,339	99.0340	313,037	0.7193	107,280	0.24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的第1项议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股东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王彦荣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太山、姜宏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8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8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集成")与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鑫产发")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张家港集成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的不动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以下合称"交易标的")转让给悦鑫产发,参考资产评估机构以2026年4月28日为基准日对上述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502.3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C7KE5A6K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许荣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3日

7、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9号主楼23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特种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停车场服务;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291.2	151,632.51
总负债	147,232.1	133,016.93
净资产	14,059.1	18,615.58
	2026年1-9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35.39	91.58
营业利润	-3,993.43	-4,561.72
净利润	-4,556.48	-4,561.72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0、控股股东: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其他说明: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不动产:

坐落位置: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

不动产权证号:0026272

土地使用权面积:132,935.7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98,691.71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房屋用途:工业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1年3月24日

(2)分布式电站:

装机容量:3.77MW

主要设备: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等配套设施

电站状态:正常运营中

(3)交易标的权属状态:张家港集成拥有对交易标的合法、完整、无争议的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交易标的已抵押予光大银行,双方同意按协议约定清偿贷款本息并注销抵押登记;除前述抵押外,交易标的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4)交易标的评估报告:根据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内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以2026年4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内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含无证建筑、装修、构筑物及部分配套设施)在满足本次估价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估价结果为人民币315,023,787元。

三、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张家港集成拥有的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的不动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1)交易标的的权属状态

甲方保证对交易标的拥有合法、完整、无争议的所有权。截至协议签署之日,交易标的已抵押予光大银行,双方同意按协议约定清偿贷款本息并注销抵押登记;除前述抵押外,交易标的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甲方承诺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前,确保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负担。

(2)交易标的的交付范围

1)目标不动产按现状交付,包括其附属设施、设备及公共配套设施等;

2)分布式电站按现状交付,包括全部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等配套设施;

3)与交易标的相关的技术资料、图纸、维护记录、运营数据等一并移交。

(三)转让价款

根据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内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苏天元Z房地估(2026)第058号):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315,023,787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15,023,787元。上述转让价款已包含交易标的的全部对价(含增值税,不含其他各项税费,税费承担按照协议第五条约定执行),乙方不再就交易标的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与节点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事项完成情况确定预付款、进度款、交割款及尾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协议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税费承担

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部分。

(六)不动产的交付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成交割款后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期限内),将交易标的实际交付给乙方占有、使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若甲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能按时完成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登记或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同时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若甲方违反协议所述的陈述与保证,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乙方违约:

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八)协议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履行相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如需)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1,502.38万元。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资产转让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张家港工厂闲置厂房,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统筹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通过盘活存量闲置资产,一方面能够有效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另一方面可减少闲置厂房后续维护、折旧等持续性成本支出,将资源进一步向核心主业倾斜,赋能主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资产转让预计将对公司当期经营效益带来一定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6-03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发出通知,2026年11月11日发出书面材料,2026年11月1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及议案: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选举现任董事张建阔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预计于2027年6月11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建阔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张建阔

委员:王敏生、杜坤、王鹏程

提名委员会:

主任:王鹏程

委员:张建阔、郑卫军、刘江宁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决定聘任王中红先生、张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预计于2027年6月11日)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王中红先生、张宇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王中红先生、张宇先生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王中红先生和张宇先生简历如下:

王中红先生,59岁。王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王先生1988年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江汉石油管理局,历任江汉石油管理局油建处总工程师、副处长、常务副处长(正处级),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巴西子公司副经理(正处级)等职务;2010年11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巴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局级);2015年3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按大一型企业副职管理);2020年11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12月起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6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宇先生,55岁。张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张先生1994年加入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历任胜利油田分公司勘探项目管理部副主任、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主任地质师,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勘探处副处长、副经理,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油气勘探室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23年6月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起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6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除前述披露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本公告日期,王中红先生和张宇先生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6-03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暨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张建阔先生的辞任报告。张建阔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离任自董事会收到辞任报告时生效。张建阔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建阔	总经理	2026年11月16日	2027年6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建阔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自公司董事会收到其辞任报告时生效。张建阔先生离任后,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张建阔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张建阔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张建阔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离任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建阔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建阔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决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由张建阔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建阔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7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沃博资本大健康有限合伙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白云山香港")拟出资3.50亿港元认缴沃博资本大健康有限合伙基金("亚洲大健康基金"、"本基金"、"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本次投资"),占募集完成后基金的比例为35%。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 主要风险:基金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落实本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借助Walgreens Boots Alliance("沃博联")的产业、渠道、信息等优势资源开展海外布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白云山香港拟与沃博联下属企业Walgreens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曾用名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AHAPL")合作设立亚洲大健康基金,共同投资布局亚洲医疗健康行业。

亚洲大健康基金拟注册于中国香港,目标规模为10.00亿港元,沃博资本大健康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沃博大健康")为基金普通合伙人,AHAPL指定方Well Equity Asia Wellness LP Fund("AHAPL基金")及白云山香港为基金锚定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认购3.50亿港元有限合伙份额,剩余3.00亿港元有限合伙份额面向其他财务投资人非公开募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沃博资本大健康有限合伙基金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952.65(人民币,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6年11月16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兑人民币0.85579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

(二)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沃博大健康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沃博资本大健康普通合伙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 √不适用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董事	Yu Man CHU
成立日期	2025/11/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港元
实缴资本	100港元
注册地址	UNIT 1904,19/F.,PODIUM PLAZA,5 HANOI ROAD,TSIM SHATSUI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1904,19/F.,PODIUM PLAZA,5 HANOI ROAD,TSIM SHATSUI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Well Equity Holdings Limited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咨询、管理服务及其他合法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沃博大健康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和专业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沃博大健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白云山香港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8/1/15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二座二十楼二零零五室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二座二十楼二零零五室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31,019,071港元
主营业务	进口商品(包括药品、生产原材料、仪器设备和其他医药相关产品等)的采购;医药产品及饮料的国际市场开拓;国际知名医药产品代理;合资合作项目的引进;物业投资和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71	26,185
负债总额	1,482	1,0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189	25,126
资产负债率	6.00%	4.04%
科目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059	3,406
净利润	74	370

2.AHAPL基金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Well Equity Asia Wellness LP Fun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3/16
注册地址	UNIT 1904,19/F.,PODIUM PLAZA,5 HANOI RD TSIM SHATSUI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1904,19/F.,PODIUM PLAZA,5 HANOI RD TSIM SHATSUI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其他合法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三、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0	35%
2	Well Equity Asia Wellness LP Fund	有限合伙人	35,000	0	35%
3	其他财务投资人	有限合伙人	30,000	0	30%
合计			100,000	0	100%

注:1.以上信息为基金设计出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已确定的投资方为白云山香港及AHAPL基金;2.剩余有限合伙份额仍需后续向其他财务投资人募集,最终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基金核心要素

(一)基金名称

沃博资本大健康有限合伙基金

(二)注册地

中国香港

(三)投资管理人

AHAPL基金及白云山香港应当共同支持和协助普通合伙人选择和聘请投资管理人,如普通合伙人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牌照,亦可担任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资管理人持有由香港证监会发出的有效9号牌照(资产管理);

2. 投资管理人维持适合管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政策;

3. 投资管理人已委任具有管理本基金所需的相关投资经验的人员。

(四)基金出资

1. 基金规模

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拟定为10.00亿港元(普通合伙人有权酌情调整)。

2. 出资结构

(1)AHAPL基金认缴A类有限合伙份额1.00亿港元,认缴B类有限合伙份额2.50亿港元,合计占比35%;

(2)白云山香港认缴A类有限合伙份额1.00亿港元,认缴B类有限合伙份额2.50亿港元,合计占比35%;

(3)剩余有限合伙份额由其他财务投资人认缴。

AHAPL基金及白云山香港认缴的A类份额统称锚定有限合伙人。

3. 出资安排

(1)首次交割日(即合同签署日)之后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各锚定有限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所确定的日期内向基金支付其预提款金额。在此情况下,锚定有限合伙人应各自向基金缴付相当于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预提款金额。

(2)白云山香港认缴的B类份额仅在白云山香港、本公司或其关联方完成所需的ODI备案后,方须向基金支付任何后续预提款金额或直接进行实缴出资。如未能及时完成B类份额所需的ODI备案,各方应本着诚信协商的原则,确定适当的处理方式,可采取包括普通合伙人豁免B类份额缴付相关实缴出资的义务或约定的其他安排,白云山香港认缴的B类份额不应仅因其已作出该等认缴出资而对基金的任何债务或义务承担责任。

(五)投资范围

主要通过投资于广泛的证券、工具及资产以实现长期资本增值,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优先股、可转换证券、合伙权益及与股权相关的工具,重点投向医疗健康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健、生命科学及消费品行业),涵盖早期、成长期及其他投资组合。

(六)基金期限

自注册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至起始日起第10周年日或前后开始清盘为止;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1年。根据法律规定或约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起始日"指具有香港证监会第9类牌照的投资管理人被普通合伙人任命为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日,或普通合伙人与白云山香港另行共同同意的其他日期。

(七)后续募集

起始日后24个月为后续募集期(普通合伙人可经白云山香港事先同意后延长)。后续投资人需缴付资本及支出金额、管理费以及名义利息(普通合伙人可酌情豁免)。

(八)投资期

起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发生者止的期间:

1. 起始日的第5个周年日;

2. 100%的未实缴认缴出资额被提取并用于投资、支付费用、预留或用于创设或维持准备金之日;

3. 投资期提前终止之日。

(九)投资限制

基金在投资活动方面受限于以下限制:

1. 禁止非战略性交易流通证券;

2. 在以下情况下允许流通证券进行的投资:上市公司私募股权投资(PIPEs)或战略与控制权投资。

(十)基金管理费

1. 投资期内,按该投资人认缴出资额的每年2%计收,但除非白云山香港、本公司或其关联方完成了B类份额所需的ODI备案,否则白云山香港认缴的B类份额和AHAPL基金认缴的B类份额无需就其认缴出资额支付任何管理费;投资期后,按"管理费计算基数"(该投资人认缴出资额减去其根据"出资及费用的返还"条款自基金已收取的分配总额)的每年2%计收,直至该基数归零,但除非白云山香港、本公司或其关联方完成了B类份额所需的ODI备案,否则白云山香港认缴的B类份额和AHAPL基金认缴的B类份额的管理费计费基数不应包括其认缴出资额。

2. 投资期中止期间,管理费暂停计提。

(十一)关键人士

1. 基金设置2名关键人士,由普通合伙人委任,其中1名关键人士根据白云山香港的指示委任。

2.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起始日止的期间("过渡期"),基金的任何资金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投资组合投资或临时投资,均需经基金所有关键人士的一致同意。

(十二)投资委员会

1. 自起始日(含)起,投资管理人应促使建立一个与本基金有关的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应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每一关键人士将自动担任投资委员会成员,投资管理人可全权指定和委任1名额外的投资委员会成员。

2. 投委会的每项决定应至少由超过半数投委会成员投赞成票作出。

(十三)分配

1. 任何投资组合的可分配收益最初应在各合伙人之间,包括普通合伙人,按照当时对该投资组合的分配比例分摊。向普通合伙人分摊的数额应当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向其他每位有限合伙人分摊的数额应当按以下规则分配:

(1)首先,100%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直至累计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以下各项之和:①该有限合伙人就引致该项分配的投资组合所投入的已投出资额总额;及②该有限合伙人的分摊费用。

(2)其次,100%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直至累计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金额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就其相关投资组合及分摊费用所作出的实缴出资,自各该等实缴出资支付日起至相关分配之日,按年单利7%的利率获得优先回报。

(3)追补。100%分配予绩效收益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直至就该有限合伙人已累计分配予绩效收益合伙人的金额,等于以下各项之和的20%:①已累计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及②就该有限合伙人已累计分配予绩效收益合伙人的金额。

(4)此后的收益80%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予绩效收益合伙人。

2. 临时投资收益分配:未在投资期内再投资的,视每一临时投资为一项投资组合按收益分配规则处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当前,本公司正在全力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包括国际品牌传播与文化出海、产品与产业布局出海、技术和制造对接与国际标准、国际合作生态构建等。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与宏观经济增长稳定,东南亚的大健康产业整体上呈现出市场需求增长快、行业整合空间大等特征,因此东南亚市场是本公司实施国际化较为理想的投资目的地。通过本次投资,本公司可以更高效地落实国际化战略:一是高效接入海外网络,提升优质项目、前沿技术的信息获取能力;二是基金合作可使本公司更灵活开展海外投资布局。

本公司本次投资的首期出资1亿港元(A类份额)来源为白云山香港境外自有资金(留存利润),不涉及境内新增资金出境;剩余出资2.5亿港元(B类份额)以白云山香港、本公司或其关联方完成资金出境所需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ODI)审批为前提,该等手续完成前无需实缴。本次出资规模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本次投资已确定的合作对方均为沃博联旗下企业或基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用,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六、风险提示

基金面临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